

##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QTZXDL-2025-00135 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站辅助服务项目 的招标文件, 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 《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 用条款后,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 效, 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 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 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 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 视同放弃取回, 同 意深圳市深汕 交易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石芽岭路35号天悦时代广场A座8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余全喜;

电话: 0755-89306779 ;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

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 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 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 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 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8月12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盖章的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总公司与分支机构或两家（含）以上分支机构不允许同时投标）

。

#### 营业执照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PNJ7H
注册号:	440300211734723
商事主体名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石芽岭路35号天悦时代广场A座802
法定代表人:	余全喜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0-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4-30
年报情况:	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瑞金分公司,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备注: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物业管理; 公共设施、机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清洁服务; 房屋租赁; 国内贸易; 企业管理咨询; 会议服务; 道路清扫; 环卫保洁服务; 为学校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 物业管理服务评估监理; 绿地管养; 清理乱张贴乱涂写及外墙清洗服务; 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辅助管理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除“四害”消杀服务; 从事广告业务; 文化宣传、活动策划; 体育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服务; 环卫保洁服务; 城市绿化管理; 白蚁防治服务;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餐饮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装卸搬运;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 停车场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p>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p> <p>垃圾清运; 保安服务; 园林绿化管养、种植; 无人机巡查、租赁; 劳务派遣; 人力资源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  
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承诺书

致：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

我司郑重承诺：

参与本项目，我公司不为联合体投标，不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说明：以上第3-7点，我公司已在（本投标文件—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公开部分—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的相关内容

8、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说明：此项内容，我公司已在（本投标文件--不公开部分--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作出声明，具体详见（本投标文件--不公开部分--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

9、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站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站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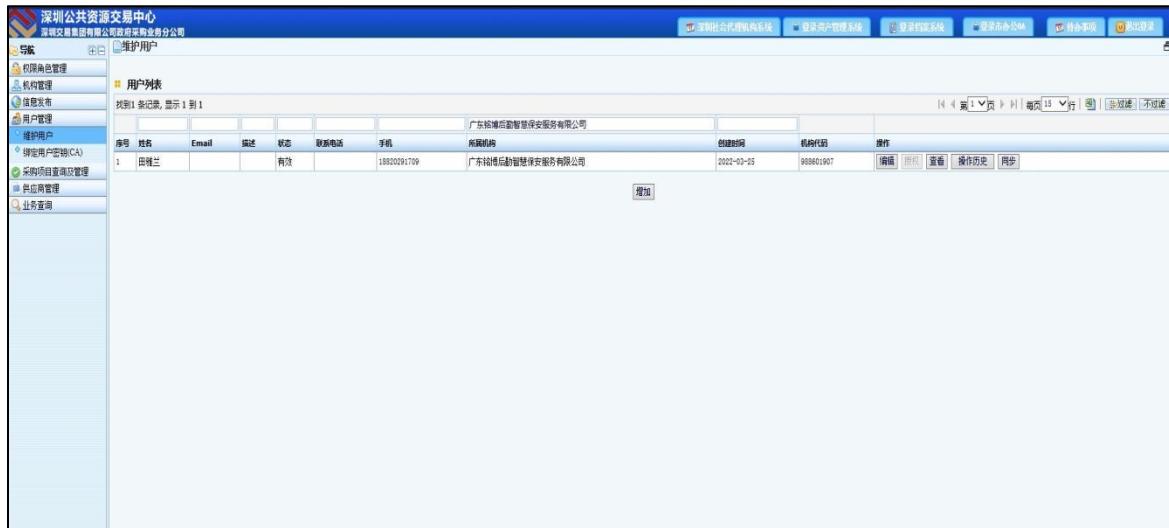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 具体请按照本公告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公司已注册为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management interface for the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The main title is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Exchange Center) and the sub-section is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分公司' (Shenzhen Transaction Group Co., Lt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ub-Company). The left sidebar has a '导航' (Navigation) section with links: '机构角色管理', '机构管理', '信息发布', '用户管理', '维护用户' (selected), '绑定用户密钥(CA)', '采购项目查询及管理', '供应商管理', and '业务查询'.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用户列表' (User List) and shows a single record for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The table columns are: 序号 (Index), 姓名 (Name), Email, 描述 (Description), 状态 (Status),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手机 (Mobile), 所属机构 (Affiliated Institution), 创建时间 (Creation Time), 机构代码 (Institution Code), and 操作 (Operations). The data row is: 1, 田雅兰, , 有效 (Valid), 18920291709,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02-25, 999801907, [编辑] (Edit), [删除] (Delete), [查看] (View), [操作历史] (Operation History), and [同步] (Sync). There is a '添加' (Add)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序号	姓名	Email	描述	状态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属机构	创建时间	机构代码	操作
1	田雅兰			有效	18920291709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2-02-25	999801907	[编辑] [删除] [查看] [操作历史] [同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深汕交易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站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办事处渔港渔船综合管理站辅助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204人，营业收入为1087万元，资产总额为4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我公司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故招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  
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为监狱企业，故招标文件格式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 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 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四、项目详细报价

###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人工费用		330000.00	
二	装备费用	服装	2500.00	
		辅助执法设备	3100.00	
		易消耗品	2000.00	
三	装备费用小计		7600.00	
	其他费用	培训费用	2000.00	
		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等	2400.00	
四	其他费用小计		4400.00	
	税金		18000.00	
	合计(元)		360000.00	以上各项之和

###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有效日期	颁发单位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23.9.11	2026.9.10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3.9.11	2026.9.10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3.9.11	2026.9.10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说明：我公司注册地址于2025年02月10日由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石芽岭路35号天悦时代广场A座802，下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体系证书再次年审时才能变更地址。

2025/2/10 上午11:54

登记通知书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510942281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1.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 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0942281>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田雅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0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变更后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石芽岭路35号天悦时代广场A座802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1-20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07
变更前许可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0,《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0,《保安服务许可证》0
变更后许可信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0,《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0,《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0,《保安服务许可证》0,《深圳市经营性停车场许可证》0

##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广东铭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75823Q0117R0S

经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

特此通知。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及编号一致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认e云). The page shows a detailed view of a certificate for 'Guangdong Mingbo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Key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in the screenshot includes:

- 证书编号: 75823Q0117R05
- 颁发日期: 2023-09-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1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布吉街道富民市场(布李路)片区
- 证书使用的目的: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 换证日期: 2024-08-2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06
- 再认证次数: 0

Below the certificate details, the page shows the organization's basic information, the certification body's information, and a history of certificate changes. The footer of the page includes a QR code, copyright information, and links to government websites.

##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注册号: 75823E01O4R0S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PNJ7H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经营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具体场所及所涉及范围见证书附件)

换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颁发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9月10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自2024年09月10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gdfyrrz.com](http://www.gdfyrrz.com))查询, 或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查询, 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fyzr@gdfyrrz.com进行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认证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58



ISO  
14001  
FY GJRZ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公司网站: [www.gdfyrrz.com](http://www.gdfyrrz.com)



##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广东铭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75823E0104R0S

经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

特此通知。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及编号一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e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75823E0104R0S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3-09-11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9-10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11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9-06
监督次数 1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从证依据 环境管理体系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布吉街道富民市场（布李路）片区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证书附件下载
换证日期 2024-08-2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EPNJ7H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3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58
有效期 2027-02-09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a href="https://www.gdyrz.com">https://www.gdyrz.com</a>	
地址 南村镇振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在消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2024-08-27；	2024-08-06 ~ 2024-08-08	邓德志 (2023-N1EMS-130749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初 (2021-N1EMS-220636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谢伟华 (2023-N1EMS-321513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谢伟华 (2023-N1EMS-321513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鹏 (2023-N1EMS-126776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卢泽森 (2023-N1EMS-130134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9-06	
1	初次审核		2023-09-01 ~ 2023-09-06		2023-09-13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95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  在线客服 

##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广东铭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75823S0098R0S

经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对审核组提交的监督审核资料进行审议后,认为贵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持续有效,具备保持认证注册资格的条件。

经公司总经理批准,保持贵单位认证注册资格并继续享有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权利和义务,有效期至2025年11月07日。

特此通知。



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查询截图且显示有效及编号一致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certificate for Mingbo Security Service Co., Ltd. on the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Key details shown in the screenshot include:

- 证书信息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 证书编号: 75823S0098R05
  - 颁发日期: 2023-09-1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9-11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从证依据: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许可范围内的保安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是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布吉街道富民市场（布李路）片区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8-27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Certified Organization):**
  - 组织名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GEPNJ7H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1栋702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3
- 发证机构信息 (Issuing Organization Information):**
  - 机构名称: 方源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1-758
  - 有效期: 2027-02-09
  - 网址: <https://www.gdfyrc.com>
  - 地址: 南村镇兴南大道421号406室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服务范围: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History of Certificate Changes):**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8-27;	2024-08-06 -- 2024-08-08	邓德志 (2023-N10HSMs-1307495, 审核员, 监督审核) 刘阳 (2022-N10HSMs-1206363,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9-06	
1	初次审核		2023-09-01 -- 2023-09-06	谢伟华 (2023-N10HSMs-32115131,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谢伟华 (2023-N10HSMs-32115131,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陈鹏 (2023-N10HSMs-1207765,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卢泽霖 (2023-N10HSMs-1301343,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3-09-13	

##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说明：我公司法人于2025年04月30日由徐成变更为余全喜，附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截图。

2025/4/30 15:42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299617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注册业务专用章  
(电子)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no=22511299617>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田雅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成
变更后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余全喜
变更前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肖小平 650.0 (万元) 陈婷 35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肖小平 650.0 (万元) 陈婷 35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徐成(执行董事),徐成(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余全喜(经理),余全喜(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成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余全喜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0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4-25

# 1、宝龙街道执法管理工作安保服务

## 执法管理工作安保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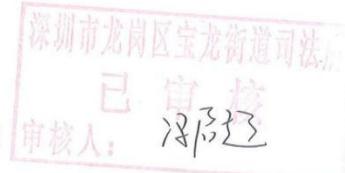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202504006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7MB2C42010T

联系人及电话: 徐张洋 23255248, 李剑楠 23255265



乙方: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成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天健创智天地 1 栋 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PNJ7H

联系人及电话: 田雅兰 18820291709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执法队提供保安护卫工作事宜,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时间、工作要求

#### 1. 储备地巡查管理项目

1. 1 服务内容: 对区委托管理的宝龙街道辖区内储备地进行巡查, 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非法侵占、非法种养及乱倒余泥渣土等行为, 确保无新增违法侵占现象发生;

1. 2 人员需求及工作时间: 乙方派遣保安人员 5 人, 从事巡查服务工作, 应确保每日均有保安人员履行巡查职责, 保证巡查服务工作不间断。其中白班暂定 2 名保安人员, 上班时间为: 9: 00-18: 00; 晚班暂定 3 名保安人员, 上班时间为: 18:00-次日 9:00, 人员具体安排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1. 3 对区委托管理的宝龙街道辖区内储备地进行巡查, 及时发现并制止搭建违法建筑、非法侵占、非法种养及乱倒余泥渣土等情形, 确保无新增违法侵占现象发生, 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并跟踪后续结果。

1. 4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对发生在储备地巡查责任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灾害事故, 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 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依法妥善处理发生在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1. 5 乙方应加强对储备地的巡察, 每 5 天需实现对 83 块储备地巡查全覆盖, 对部分重点地块应加强巡查。

1.6 乙方应做好发现问题要上报并及时做好台账登记，每月需将巡查台账上交甲方备查。

1.7 巡查车辆及装备由乙方自行提供。

1.8 第一年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16日；如有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第三年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服务项目名称	储备地管理面积 (平方米)	单价	人数	金额	备注
		(元)	(人)	(元)	
国有储备用地 巡查服务费	1825039.71	0.2	5	365,000	
合 计				365,000	

1.8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30416.66元，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考核办法详见第二条）。

## 2. 查封扣押物品看管服务项目

2.1 服务内容：乙方派遣4名保安人员协助甲方执法队对存放的暂扣物品及存放地块进行安全管理；

2.2 人员需求及工作时间：对责任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执行安保工作。

2.3 乙方应尽职责保护责任区域内的财产，防止责任区域内出现偷盗、抢劫等，可能致使责任区域内财产遭受破坏、丢失等情形，上述情形一经发现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并进行现场取证，同时控制违法行，并及时将此情况报告甲方，协助甲方调查处理；

2.4 乙方应对责任区域内的人员及物品进出严格实行登记、放行制度。物品进场后乙方要开具入场交接单据给甲方；当事人领取物品须持甲方执法队开具的放行条，乙方在放行前应认真核对放行条与当事人证件资料，将当事人身份信息进行登记且保管好放行条等相关证据以备查验；

2.5 乙方应当在责任区域内做好防火，日常巡查以及协助甲方执法等工作；

2.6 乙方应当保持责任区域的整洁度，垃圾定期清理；

2.7 第一年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如有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第三年合同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月)	单价	人数	金额	备注
		(元)	(人)	(元)	
暂扣物品看管 安保工作服务 项目	12	4600	4	220,800	
合 计				220,800	

2.8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18400元，根据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

### 3. 重大执法行动临时安保服务项目

3.1 服务内容：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人次调配保安，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调配到位；协助维持执法现场秩序，制止暴力抗法行为；协助安全疏导工作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合理工作；

3.2 人员需求及工作时间：按实际发生人次进行结算。

3.3 第一年合同服务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如有续签，第二年合同服务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第三年合同服务时间：2026年4月17日至2027年4月16日。

项目名称	工作日(人 次)	工作日出勤 费(元/人次/ 日)	周末节假日 (人次)	周末节假日 出勤费(元/ 人次/日)	金额 (元)
重大执法行动 临时安保服务	1500	220	200	260	382000
合计	1500	-	200	-	382000

3.4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根据实际出派人次据实支付。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涉及相关项目的工作职责、内容等提出合理要求。

## 第二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乙方。

2. 考核方式：对月度考核、不定期考核。（见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1)日常考核分数

月度考核分数= (100-月度考核扣分) × 0.6

(2)不定期考核分数

不定期考核分数= (100-不定期考核扣分) × 0.4

3、储备地巡查管理项目以及查封扣押物品看管服务项目实际支付额由甲方执法队根据月度考核结果确定。

- (1) 95<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100 的, 按每月服务费的 100%支付;
- (2) 90<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95 的, 按每月服务费全额的 97%支付;
- (3) 85<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90 的, 按每月服务费全额的 95%支付;
- (4) 80<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85 的, 按每月服务费全额的 90%支付;
- (5) 75<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80 的, 按每月服务费的 85%支付;
- (6) 考核情况月平均分数≤75 的, 按每月服务费全额的 80%支付。

4. 考核结果确定: 月度考核结束后, 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现的问题反馈至服务公司, 服务公司如有异议, 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甲方应认真核查, 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报甲方负责人做进一步处理。

5. 考核要求:

- (1) 严格执行标准: 考核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进行, 考核人员严禁接受吃请、礼物等, 切实做到公平公正。
- (2) 严格考核程序: 各考核人员要当场签字确认结果, 当天交回甲方, 任何人不得擅自修改; 同时将文字记录、照片和音像等妥善保管, 以备核对。
- (3) 加强沟通协调: 甲方要认真听取考核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实际不断优化考核办法和标准。服务公司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按要求整改到位。

###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约定的三个项目保安服务费合计人民币玖拾陆万柒仟捌佰元整  
(¥967800 元)。
2.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的保安服务费发票,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发票按程序审批完毕后, 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如乙方逾期开具相应发票, 付款日期则相应延长。
3. 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进行考核, 并及时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支付实际金额=本月服务费-当月考核扣除金额。
4. 保安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至乙方下列银行账户:

户 名: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方有证据显示以上行为为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乙方仍保留与上述行为相关的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甲方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或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示公平现象，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

##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2. 本合同通知及司法文书可通过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送达，当事人一方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及时告知另一方，以本合同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合法送达方式。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

办事处

授权代表:

日期:

2025.4.17

乙方盖章: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4.17

## 七、投标人获奖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时间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部门
1.	2023年度先进保安组织	2024.5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区级	政府
2.	保安技能大比武活动一等奖	2023.11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 深圳市龙岗区保安协会	区级	政府
3.	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2025.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锦绣花园幼儿园	区级	事业单位
4.	优秀应急反恐小分队	2025.1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二幼儿园	区级	事业单位

说明：我司公司名称于2023年11月28日由广东铭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base/indus...>

##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309113813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广东铭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 1、区级政府荣誉-先进保安组织



## 2、区政府荣誉-保安技能大比武活动一等奖



## 3、区级事业单位荣誉-安保工作先进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锦绣花园幼儿园”为事业单位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技术服务    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锦绣花园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36391U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健康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信义锦绣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君
经费来源	财政资助
开办资金	205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有效期	自 2020年06月04日 至 2025年06月03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地方网站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网 | 中国机构编制网 | 信用中国 | 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 4、区级事业单位荣誉-优秀应急反恐小分队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二幼儿园”为事业单位

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

通知公告 | 政策法规 | 技术服务 | 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 年度报告 | 公告信息 | 公示抽查 | 行政处罚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振业城第二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7MB2D36228L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促进幼儿身心和谐健康发展为宗旨、以实施保育教育为核心任务、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的幼儿园。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 振业城一期小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敏
经费来源	财政资助
开办资金	205万元
举办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
有效期限	自 2020年06月04日至 2025年06月03日
单位状态	正常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继续查询 | 返回首页

地方网站 | 地方政府网 | 中国机构编制网 | 信用中国 | CONAC

## 八、服务网点

### 1、投标人在深圳市内设有固定服务网点

营业执照



说明：我公司法人于2025年04月30日由徐成变更为余全喜，附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

2025/4/30 15:42

登记通知书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 22511299617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https://amr.sz.gov.cn/aicmerout/jsp/gcloud/giapbase/industry/aicmer/wenshu/registernotice.jsp?regino=22511299617>

1/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田雅兰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30日 的变更信息

信息打印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徐成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余全喜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肖小平 650.0 (万元) 陈婷 35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肖小平 650.0 (万元) 陈婷 350.0 (万元)
变更前成员	徐成(执行董事),徐成(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余全喜(经理),余全喜(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徐成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余全喜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2-07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4-25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扫描件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市铭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06385023x1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

通讯地址： 丹竹头石等岭路 35 号天悦时代广场 A 座 101

联系电话： 13717025323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承租人（乙方）： 广东铭博后勤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MA5GEPNJ7H

通讯地址： 丹竹头石芽岭路 35 号天悦时代广场 A 座 802

联系电话： 18520837187

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护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龙岗 区 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 康桥路 88 号粤垦广宇工业厂区 8 号楼 802 大厦 (工业区) / 栋 / 层 / 号, 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 房屋建筑面积: 202 平方米 (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公摊面积: / 平方米) (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 房屋租赁用途: 厂房, 房屋编码: 44030700400210004700033 \_\_\_\_\_。

###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市广垦宇联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深房租龙岗 2023021804 \_\_\_\_\_, 房屋 ( 是 /  否) 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精装修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 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9 日止, 共计 / 年 / 个月 (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 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 月 / 日的免租期 (含在租期内), 具体时间为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在该期间, 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 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 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 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 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 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00 元 (大写: 壹万零玖佰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 租金按月支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 1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 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

他\_\_\_\_\_ / \_\_\_\_\_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 名：\_\_\_\_\_ 深圳市铭华轩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 号：\_\_\_\_\_ 41029400040031790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_年起每\_\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_\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 (大写：\_\_\_\_\_ / \_\_\_\_\_元整)。

(2)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 (大写：\_\_\_\_\_ / \_\_\_\_\_元整)。

(3)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_元/月 (大写：\_\_\_\_\_ / \_\_\_\_\_元整)。

(4) \_\_\_\_\_ / \_\_\_\_\_

\_\_\_\_\_。

####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 / \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 \_\_\_\_\_ / \_\_\_\_\_ 元/吨; 电费: \_\_\_\_\_ / \_\_\_\_\_ 元/度;

燃气费: \_\_\_\_\_ / \_\_\_\_\_ 元/立方米; 物业管理费: \_\_\_\_\_ / \_\_\_\_\_ 元/平方米/月;

其他: \_\_\_\_\_ / \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 \_\_\_\_\_ / \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仟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一体的整体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3\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 拍卖/ 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

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擅自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11.2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11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邮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

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乙方(签章): 徐成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 日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公开部分）

无